

2018年4月28日立法會發言意見書

支持國歌法盡快立法

香港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 關淑儀

本團體堅決支持國歌法應盡快在本地立法。

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區，《國歌法》立法，不但是保障了國家的尊嚴，更加重要是讓香港下一代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。

尊重國歌時每一位公民應盡的責任。在國際體育賽事前互相演奏雙方的國歌基本上已經是「國際標準」。但前一段時間，香港有一小部分人在播放國歌的時候報以噓聲，然後現在還以「言論自由」作為擋箭牌「曉以大義」！在任何賽事中，尊重對賽雙方國家的國歌都是應有之義，更何況是自己的國歌！言論自由從來都不應該是「不尊重場合」的藉口，這樣的行為簡直令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蒙羞。為了保障國家尊嚴，這正正說明了香港本地立法的必要性。

再說，不少香港的新一代對於中國內地的認識不足，從國歌歷史中認識抗日戰爭、新中國建立等都對於建構國民身份認同不可或缺。所以，國歌法本地立法時應明確指令中小學推行國歌教育，中小學生學習國歌、國歌歷史以及精神內涵是必要的。

本人強調，《國歌法》無論在法律層面還是教育方面，都是針對現時香港的實際情況，為維護國家的尊嚴和統一，為讓我們的下一代認識國歌，尊重國家，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意義重大。